

2020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

《保險業 (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 第 128(1) 條
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年費 (annual fee) 指根據本條例第 95F(1)(b) 條須繳付的費用；

指定費 (designation fee) 指根據本條例第 95F(1)(a) 條須繳付的指定費；

指定當日 (date of designation) 具有本條例第 95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3. 繳付指定費及年費

(1)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，須在自該公司的指定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繳付。

(2)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年費——

(a) 在該公司的指定當日後，每逢 4 月 1 日 (**有關日期**) 即屬須繳付；及

(b) 須在有關日期隨後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。

4. 指定費及年費的款額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或年費的款額如下——
- (a) (除(b)段另有規定外)將該公司的集團保險負債乘以 0.0026% 所得的款額(計算所得款額)；或
- (b) 如計算所得款額——
- (i) 少於 \$10,000,000——\$10,000,000；或
- (ii) 多於 \$60,000,000——\$60,000,000。
- (2)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並非某年的 4 月 1 日，該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的款額，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—

$$A \times \frac{B}{C}$$

- 公式中：
- A 指按照第(1)款計算的指定費的款額；
-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的日數——
- (a) 於指定當日開始；及
- (b) 於指定當日隨後的 4 月 1 日開始時終結；及
- 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的日數——
- (a) 於指定當日對上的 4 月 1 日開始；及

(b) 於指定當日隨後的 4 月 1 日開始時終結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日期 (specified date)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就計算該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的款額而言——該公司對上一個在其指定當日之前終結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；及
- (b) 就計算該公司須在某年繳付的年費的款額而言——該公司對上一個在該年的 4 月 1 日之前終結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；

集團保險負債 (group insurance liabilities)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——

- (a) 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95F(2) 條存交的書面申報表所報告者；及
- (b) 反映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在指明日期的總保險負債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註釋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 第 95F(1) 條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獲指定，即須繳付費用，而每隔一段訂明時期，亦須繳付一項費用。本規例就上述費用訂明以下事宜——

- (a) 付款到期日；
- (b) 上述訂明時期；及
- (c) 費用的款額。